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韞	苏慧仪（代）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062,884.26	587,407,574.72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28,480.99	16,162,305.62	2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28,307.66	14,957,805.77	2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82,819.42	40,866,684.13	-5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0545	16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0545	16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5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1,322,633.54	2,851,171,815.81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130,820.02	1,662,219,452.31	-0.6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4.11%	84,360,000	63,27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42%	78,429,400	58,822,0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44,400,000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2.54%	8,880,000	6,660,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	8,457,034	8,457,03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6,817,880	6,817,88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70%	5,930,6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5,204,160	5,204,160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5,195,308	5,195,308	冻结	4,66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3,033,468	3,033,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发展规划及2015年年度工作计划，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基础，以产品及运营项目的技改创新为动力，以精益生产、降低成本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显著提升，为全年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06.29万元，同比增长22.92%；营业利润5,807.37万元，同比增长262.03%；利润总额为7,100.83万元，同比增长17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85万元，同比增长209.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61,132.26万元，较期初下降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5,213.08万元，较期初下降0.6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430元，较去年同期的0.0545元增长162.39%。（按报告期末股份总数352,073,322股计算）

报告期内，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6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水环保及宁安环保售电收入增加所致。

至报告期末，在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方面，公司已经投产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已达5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荣成环保），扶余科技、鱼台环保正在调试中，鄄城公司也已在筹建中。在已投产的项目中，长青环保继续保持稳定运行，并在进行扩容项目的前期工作；沂水环保运行持续盈利；明水环保在去年底扭亏的基础上实现今年上半年的盈利；宁安环保经过近一年的运营，盈利趋于稳定；荣成环保完成72+24小时试运，于7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山东郯城、嘉祥及重庆忠县等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保持了足够的发展后劲。宁安环保经过近一年的运营，盈利趋于稳定；荣成环保完成72+24小时试运，于7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山东郯城、嘉祥及重庆忠县等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保持了足够的发展后劲。

在省市在环保压力下开始部署以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方式取代高污染的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的大趋势下，公司再次抓紧机遇，利用在生物质发电等综合利用行业十年的经验积极介入集中供热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河北的满城、蠡县、雄县以及河南鹤壁、广东曲江和茂名等多个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达30多亿元，引来业内瞩目。

截至2014年9月底，我国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940万千瓦，按照《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规划，预计2015年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2060万千瓦左右的生物质发电装机，对应每年新增340万千瓦装机，是公司目前已投产装机9.6万千瓦的35倍之多，可见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另一方面，国家政策也在不断推动集中供热发展。从去年开始国家集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从排放标准和小锅炉去除规划等方面要求去除小锅炉，鼓励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等方式。《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2017年基本淘汰10t/h以下燃煤锅炉（对应空间50万蒸吨左右），由此为集中供热行业带来的巨大的改造空间和运营空间。尤其是河北省作为大气治理重要阵地，改造需求尤为迫切，今年出台的《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提出到2017年全省治理量将达到107313t/h，而公司在河北接连取得的三个热电项目，有望为全国业务的拓展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

由于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物质产业和热电联产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已掌握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效益、控制成本的要素，下半年公司将顺势而为，加大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拓展力度，继续关注热电联产领域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深度与广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7.66%。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很多，但全球经济正在缓慢复苏中，下半年出口形势，总体判断会好于上半年，且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支持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从

改善进出口环境、强化政策保障、加快推进改革、突出创新驱动等多方面提出措施促进外贸稳增长。

报告期内，在相对严峻的出口态势下，公司通过不断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新市场的拓展及老客户的挖潜得到了更有力的支持，外销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明显提升。公司还不断提高研发、质管及交货等综合能力，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精益改善工作，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内销业务方面虽然业绩不及预期，但燃气具产品制造的质量优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品牌建设方面加强了终端的建设，大力开展会议营销，并加快电商网购的步伐，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为下半年销售额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展望2015年的下半年，公司将抓住机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继续巩固原有传统销售市场及渠道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市场及新型销售渠道的投入；提高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更新速度，并在内销品牌的传播方面推出更具实质性的举措，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力争从市场、销售、产品方面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制造产业整体经营业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收购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荣智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19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5年8月20日